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932.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32.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2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9日(T+2日)公告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7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7.01倍(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932.46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7,37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62,070.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981.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6,089.55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募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2.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6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本川智能"，股票代码为"300964"，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932.4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932.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29.8284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0.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0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2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815.SZ	崇达技术	12.64	0.5032	0.4482	25.12	28.20
002436.SZ	兴森科技	11.91	0.3505	0.1962	33.98	60.71
300739.SZ	明阳电路	16.32	0.4763	0.3533	34.26	46.20
002463.SZ	沪电股份	14.66	0.7079	0.6655	20.71	22.03
002916.SZ	深南电路	109.92	2.9227	2.6447	37.61	41.56
300852.SZ	四会富仕	44.84	1.1819	1.1029	37.94	40.66
算术平均值					31.60	39.8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2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富电路"因尚未上市，缺乏市场数据，未列入统计。

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8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估值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中，产品定位于样板和小批量板的公司普遍高于批量规模相对较大的公司。发行人专注于小批量板市场，其发行市盈率明显低于小批量板厂商兴森科技、明阳电路和四会富仕的市盈率平均值49.19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发行人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且行之有效的柔性化管理体系，保证了"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其具有自身特色的柔性化管理体系，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快速响应提升客户体验和客户粘性，促进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发行人对客户依赖的议价能力。

(4)发行人长期深耕高频通信领域，系5G基站天线及延伸领域技术的先行者，与下游主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5G建设规划明确，发行人业绩有望受益并快速增长。

(5)募投项目建设打破产能桎梏，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产能支持，发行人未来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高于预期的高增长而获得高估值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海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拓展已初见成效，美国市场经验可快速复制到欧洲、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场，带动发行人向海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1,932.4600万股且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不存在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综上，发行定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三条关于直接定价的规定。

3、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布局较深，发行人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从批量规模和下游应用领域两个方面考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批量规模及应用领域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批量规模	应用领域
崇达技术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订单结构逐渐由小批量向中大批量转变，2020年中大批量销售面积占比提升至75.70%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明阳电路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	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LED照明等多个领域
兴森科技	聚焦于PCB、IC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以PCB业务为主	专注PCB样板快件及小批量板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外设及安防、IC及板卡等)、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
深南电路	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具有"样品→中小批量→大批量"的综合制造能力	印制电路板产品应用以通信设备为核心，重点布局数据中心(含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并持续深耕航空航天、工控医疗等领域
沪电股份	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客户订单包括样品订单、快件小批量订单、加急大批量订单、标准交期订单等多种不同订单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微波射频等多个领域
四会富仕	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以"小批量、高品质、高可靠、短交期、快速响应"为市场定位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交通、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
本川智能	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于小批量板市场	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布局较深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崇达技术	768,398.42	436,771.46	44,524.29	23.49%	10.19%	11.16%
明阳电路	268,444.40	129,114.29	13,276.96	25.12%	10.28%	9.82%
兴森科技	616,381.59	403,465.52	54,673.49	32.57%	13.55%	17.29%
深南电路	1,400,781.96	1,160,045.70	143,124.53	28.42%	12.34%	23.86%
沪电股份	955,597.31	746,002.43	134,281.23	31.15%	18.00%	24.02%
四会富仕	106,914.65	65,021.04	12,050.01	32.00%	18.53%	20.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6,086.39	490,070.07	66,988.42	28.79%	13.82%	17.85%
发行人	55,954.42	43,748.36	8,259.45	27.70%	18.88%	27.41%

注：选取的兴森科技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为其PCB样板、小批量板产品毛利率，选取的兴森科技2020年的毛利率为其PCB印制电路板产品毛利率，选取的深南电路的毛利率为其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选取沪电股份的毛利率为其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通过IPO及后续的资本市场运作，筹集了大量资金，建设了较多的生产基地，其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高于发行人。而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晚，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产能规模处于较低水平，有限的产能规模制约了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13%、89.30%和87.84%，由于小批量板企业需保持适当的产能冗余以保证交货速度并应对加急订单，故发行人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新增产能48万平，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将增长81.44%，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产能支持。经过多年建设，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预计未来销售增长率将总体处于稳健状态。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达产以及原有产线的技改扩产，发行人未来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合理预计可达到30%以上。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发行人伴随未来预期的高增长而获得高估值具有合理性。

D.海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拓展已初见成效，美国市场经验可快速复制到其他海外市场

2016年公司成立了美国本川，建立了美国本土营销团队，加强了对美国市场的拓展，尤其是加强了对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的开拓。自美国本川成立以来，发行人在美国陆续开发了FEDERAL SIGNAL CORPORATION、Miller Electric Mfg. Co.、Electronic Theatre Controls，Inc.等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带动发行人向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销售业绩快速增长。自2017年美国本川开展业务以来，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销售业绩分别为3,032.83万元、3,471.09万元、4,258.23万元和5,207.6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83%。发行人海外市场拓展经验可快速复制到欧洲、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场，带动发行人向海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批量规模、应用领域、盈利能力、管理能力、成长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和1,932.4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62,070.6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981.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6,089.55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7月30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俊

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联系人：孔和兵

电话：025-5661 7188

传真：025-5661 7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2.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61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932.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32.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2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8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7.01倍(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申购日为2021年7月27日(T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主表达申购意向，应根据《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的2020年市盈率为：

(1)2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0.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01倍。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2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815.SZ	崇达技术	12.64	0.5032	0.4482	25.12	28.20
002436.SZ	兴森科技	11.91	0.3505	0.1962	33.98	60.71
300739.SZ	明阳电路	16.32	0.4763	0.3533	34.26	46.20
002463.SZ	沪电股份	14.66	0.7079	0.6655	20.71	22.03
002916.SZ	深南电路	109.92	2.9227	2.6447	37.61	41.56
300852.SZ	四会富仕	44.84	1.1819	1.1029	37.94	40.66
算术平均值					31.60	39.8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2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富电路"因尚未上市，缺乏市场数据，未列入统计。

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8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7月22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布局较深，发行人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从批量规模和下游应用领域两个方面考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批量规模及应用领域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批量规模	应用领域
崇达技术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订单结构逐渐由小批量向中大批量转变，2020年中大批量销售面积占比提升至75.70%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明阳电路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	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LED照明等多个领域
兴森科技	聚焦于PCB、IC封装基板及半导体测试板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以PCB业务为主	专注PCB样板快件及小批量板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PC外设及安防、IC及板卡等)、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领域
深南电路	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具有"样品→中小批量→大批量"的综合制造能力	印制电路板产品应用以通信设备为核心，重点布局数据中心(含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并持续深耕航空航天、工控医疗等领域
沪电股份	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客户订单包括样品订单、快件小批量订单、加急大批量订单、标准交期订单等多种不同订单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微波射频等多个领域
四会富仕	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以"小批量、高品质、高可靠、短交期、快速响应"为市场定位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交通、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
本川智能	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于小批量板市场	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布局较深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崇达技术	768,398.42	436,771.46	44,524.29	23.49%	10.19%	11.16%
明阳电路	268,444.40	129,114.29	13,276.96	25.12%	10.28%	9.82%
兴森科技	616,381.59	403,465.52	54,673.49	32.57%	13.55%	17.29%
深南电路	1,400,781.96	1,160,045.70	143,124.53	28.42%	12.34%	23.86%
沪电股份	955,597.31	746,002.43	134,281.23	31.15%	18.00%	24.02%
四会富仕	106,914.65	65,021.04	12,050.01	32.00%	18.53%	20.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6,086.39	490,070.07	66,988.42	28.79%	13.82%	17.85%
发行人	55,954.42	43,748.36	8,259.45	27.70%	18.88%	27.41%

注：选取的兴森科技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为其PCB样板、小批量板产品毛利率，选取的兴森科技2020年的毛利率为其PCB印制电路板产品毛利率，选取的深南电路的毛利率为其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选取沪电股份的毛利率为其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通过IPO及后续的资本市场运作，筹集了大量资金，建设了较多的生产基地，其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高于发行人。而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晚，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产能规模处于较低水平，有限的产能规模制约了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13%、89.30%和87.84%，由于小批量板企业需保持适当的产能冗余以保证交货速度并应对加急订单，故发行人目前产能已趋于饱和。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新增产能48万平，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将增长81.44%，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产能支持。经过多年建设，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预计未来销售增长率将总体处于稳健状态。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达产以及原有产线的技改扩产，发行人未来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合理预计可达到30%以上。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发行人伴随未来预期的高增长而获得高估值具有合理性。

D.海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拓展已初见成效，美国市场经验可快速复制到其他海外市场

2016年公司成立了美国本川，建立了美国本土营销团队，加强了对美国市场的拓展，尤其是加强了对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的开拓。自美国本川成立以来，发行人在美国陆续开发了FEDERAL SIGNAL CORPORATION、Miller Electric Mfg. Co.、Electronic Theatre Controls，Inc.等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带动发行人向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销售业绩快速增长。自2017年美国本川开展业务以来，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美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销售业绩分别为3,032.83万元、3,471.09万元、4,258.23万元和5,207.6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83%。发行人海外市场拓展经验可快速复制到欧洲、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场，带动发行人向海外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批量规模、应用领域、盈利能力、管理能力、成长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和1,932.4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62,070.6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981.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6,089.55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